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于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109號），嗣經本院受理後（109年度審訴字第64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于傑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又偽造之民國107年1月29日合約書上立合約書人簽名欄內偽造之「陳建志」印文壹枚沒收之；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又偽造之民國107年1月30日合約書上立合約書人簽名欄內偽造之「劉次君」署押計貳枚及領款人簽名欄內偽造之「劉次君」署押壹枚均沒收之；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事實應補充記載為：「廖于傑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7年1月29日後2、3日，在其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住處，以影印前揭真正合約書上「陳建志」印文（1枚）並加以剪貼於登載其與陳建志間關於出售羽博公司名下臺北市車額（即TDD-1151、TDA-2950、322-C6、TDA-2969、TAQ-566、TDA-1910、TDD-2793、415-H5）等不實內容之合約書後複印之方式，偽造關於其與陳建志間出售羽博公司名下臺北市車額之合約書（下稱偽造107年1月29日合約書），復利用其前受松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一公司）之託而保管印章之機會，以所持有「松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章盜蓋印文（計4枚）及偽簽「劉次君」署押（計3枚）之方式，偽造關於其與劉次君間買受松一公司新北市車額之合約書（下稱偽造107年1月30日合約書）」、證據應補充及更正記載為：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

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周明陽於偵查中證述在卷，且有營業車輛管理一公司車輛明細資料在卷可佐。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，以無制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，而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，則指無制作權者，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，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之謂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124號及28年上字第2278號判決要旨可參照）；次按，行使影本，作用與原本相同，偽造私文書後，持以行使其影本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行使行為所吸收，應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按，偽造印文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亦不以所偽造之印文與原印文有所差異為必要，如就他人之印文以照相、影印，或描摹套繪之方法，複製另一與原印文完全相同之印文使用，既非就原來之印文加以使用，而係製造另一印文，自屬偽造印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0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以如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製作該偽造107年1月29日合約書，而依卷附之偽造107年1月29日合約書及真正合約書所示，該二紙合約書所載內容及使用字體均不相同，顯非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，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，是被告上開行為，自屬偽造文書之行為。又其盜用松一公司印章並因而產生印文、偽造「陳建志」印文及「劉次君」署押之行為，均為各該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且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三、又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，以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為限，盜用者不在其列（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15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查前開偽造107年1月30日合約書上所蓋用之「松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，係被告持其所保管之真正名義人之印章所蓋，而屬盜用之印章及印文，自無庸諭知沒收；又上開印章固係供被告犯本件行使偽

造私文書罪所用之物，然該印章非屬被告所有，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卷附之偽造107年1月29日合約書及107年1月30日合約書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業由被告交付第三人吳祚炯收執，顯非被告所有，且第三人吳祚炯並非無正當理由取得者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；然其上偽造之「陳建志」印文及偽造之「劉次君」署押，既均係偽造之印文及署押，則不問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杜依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